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高办函〔2020〕50号

关于印发推进当前我区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推进当前我区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工作方案》已经管委会、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

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

推进当前我区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办好学前教育，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8号）、《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和《江门市学前教育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清单（2019-2020年）》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区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确保我区2020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5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80%以上。结合当前我区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

（一）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区政府承担本区域学前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健全以区政府为主，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参与的管理体制，确保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二）落实学前教育发展目标任务。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以增加公办学位和普惠性民办学位工作为重点，按时完成2019年江门市学前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江门市学前教育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清单（2019-2020年）》。到2020年底，

全面完成《江门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2017-2020 年)》(江教发字〔2017〕59号)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办公室]**

(三)优化布局规划。统筹将公办幼儿园、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及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布局纳入《2018-2022 年幼儿园专项建设规划》，对幼儿园专项建设规划实行动态管理，并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完善，积极应对学前教育入学高峰。对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要明确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要求，相关部门要联合进行审核。计划在 2020 年前完成恒大小区、华发小区、府西小区和龙溪新城等 4 所配套幼儿园建设，办成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扩大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落实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任务。目前礼乐街道仍未完成建有 1 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任务，要夯实责任，加快建设进度，确保 2020 年前完成，进一步增加全区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计划在 2020 年 9 月前完成恒大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并履行礼乐街道公办中心幼儿园职责，服务辖区群众。**[责任单位：礼乐街道办事处、区教育局]**

(五)落实村办幼儿园建设任务。目前我区 9 条常住人口规模 4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都已经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要进一步规范各幼儿园办园行为，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把幼儿园办

成幼儿快乐成长的乐园，让家长安心，群众满意，社会放心。**[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六) 理顺办园体制。理顺资产属于村（居）委会、事业单位等幼儿园办园体制，研究将其办成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扩大公办幼儿园学位。计划在 2020 年前把区内资产属于村（居）集体的幼儿园通过经济补偿、回购等方式转制成为公办幼儿园。**[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七)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鼓励事业单位、国有公司等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或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办学，形成多形式办学格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 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执行《江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实施细则》《江门市江海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管理工作，促进民办幼儿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九) 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将学前教育列入财政预算，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落实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对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生均补助，逐年加大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经费扶持，支持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二、进一步促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健康发展

（一）建立联席工作机制。由区教育局牵头，加强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建立联席工作机制，研究解决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有关问题。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

（二）完善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办园机制。建立健全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办园机制，对接收的配套幼儿园要优先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解决当前公办幼儿园不足问题。积极探索多形式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办园机制，支持公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开展专项治理。根据《江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江府办函〔2019〕104号）要求，按要求开展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认真制订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对台账中登记的住宅小区幼儿园的配建情况进行整改，规范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移交、使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四）规范设计要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筑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条件和有关标准，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建设。**[责**

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

(五)规范移交程序。由区教育局牵头制定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指导意见，规范移交程序和要求。**[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明确移交标准。由区教育局牵头制定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成品房标准指导意见，明确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装修标准和要求。根据《江门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江府〔2018〕32号)，2019年2月1日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按成品房标准要求移交。2019年2月1日之前的按土地出让合同移交，鼓励开发商按成品房标准要求移交或支持幼儿园的装修。对于不需按成品房标准移交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要研究落实幼儿园装修资金，切实解决装修经费问题。**[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办公室、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严格教师准入资格。依法审批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幼儿园的园长、教师要符合岗位任职资格条件。进一步优化幼儿教师学历结构，加强组织培训，逐年提高幼儿教师持证上岗比例。**[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八)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培训。健全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确保每位教师5年内完成360学时、每年72学时的培训任务。落实省、市有关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培训要求。着力加强名师、名园长队伍建设。落实园长、教师任职资格培训制度和持

证上岗制度，提升幼儿教师队伍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发展与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建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一) 落实政策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由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抓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二) 制定实施方案。广东省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出台后，由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制定我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方案，推进照顾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

(三) 加强照护服务人员队伍建设。依托市内高等专科院校，开展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养研究，提供理论依据和指导。依托各级示范性幼儿园，向家长、社会举办专题讲座、开展咨询活动等，向社会宣传普及 0-3 岁婴幼儿教育知识及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学前教育

纳入政府和部门重要工作事项，要分析当前学前教育存在的问题，对照要求，查找差距，落实措施，确保学前教育工作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学前教育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制度和督办制度，强化督导，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建设期由区办公室牵头，定期对完成清单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